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6樓之1

承辦人:程寶珠

電 話: 02-2391-3709 傳 真: 02-2322-1744

電子信箱:taiwansox@textiles.org.tw

受 文 者: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: (111)襪發字第 075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 件:如文

主 旨:經濟部預告修正「服飾標示基準」,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修正建議,可 於刊登公報 60 日(9 月 19 日)內向經濟部商業司提出,或於 8 月 30 日 前提供本會彙整建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 111 年 7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11024197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,並基於國際接軌、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 效率間調和,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,業奉總統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,配合前開修正,爰擬具服飾標示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 修正草案。
- 三、檢附「服飾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修正後「服飾標示基準」如附件 1,及附件 2「服飾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(9 月 19 日) 陳 述 意 見 或 洽 詢 經 濟 部 商 業 司 第 三 科 , 聯 繫 電 話 : 02-2321-2200#8318,或 mail 至 sckao@moea.gov.tw。
- 四、本案有關襪子的標示如舊,請參閱附件 1「服飾標示基準」第六點第(四)款:「襪類商品,未於每雙本體上附縫標籤者,其第三點之應標示事項,應於最小販售單位(相同產品)上,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、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,不得以本體貼標方式為之。」

正本:本會全體會員



附件1 經濟部公告「服飾標示基準」修正草案

2022-07-20

法規名稱:服飾標示基準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公告文號:經商字第 11102419700 號

資料來源:行政院公報 第 28 卷 135 期

預告終止日: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服飾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,並基於國際接軌、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,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,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,配合前開修正,爰擬具服飾標示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修正草案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增列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及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,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)
- 四、刪除進口特定紡織品之標示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五、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
服飾標示基準

- 1 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2 二、本基準所稱服飾係指由織品、羽絨或皮革(天然、人造)所製成之產品,穿著或使用於人體任何部位之衣物。
 - (一)其適用種類如下:
 - 1.上身類:襯衫、西裝、外套、夾克、毛衣、背心、上衣。
 - 2.下身類:褲、裙、褲裙。
 - 3. 長衣類:洋裝、大衣、風衣、長袍、禮服、連身褲裝。
 - 4. 泳裝類。
 - 5.內著類。
 - 6.浴袍、睡衣類。

7.襪類。

- 8.配件類:手帕、口罩、眼罩、耳罩、領帶、圍巾、手套、袖套、 帽類。
- (二)不適用種類:
 - 1. 戲劇服類。
 - 2.自行訂製服裝。
 - 3. 鞋類。

- 4. 傘類。
- 5.腰帶類。
- 6.袋(包)類。
- 7.護腕、護膝類。

3 三、服飾應標示下列事項:

- 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,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,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;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- (二)原產地。
- (三)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。
- (四)尺寸或尺碼。
- (五) 洗燙處理方法。

4 四、服飾之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:

- (一)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,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,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,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,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
- (二)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名稱,應以中文為主,必要時得輔以英文或其縮寫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,得公告其名稱例示表。
- (三)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,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。但標示百分之百者,無許可差。
- (四)由羊毛纖維製成之服飾,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,可標示「純」之字樣。
- (五)填充物成分為「羽絨」者,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「百分之百」 ,或「純」之字樣。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,應高於或等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。
- (六)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、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者,應標示「回收羊毛」、「回收蠶絲」或「回收羽絨」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。
- (七)服飾如可分為表布、裡布、填充物者,應分別按第一款規定標示其 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
- (八)成套或成組之服飾,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,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 製成或分開銷售,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
- (九)副料(如領片、袖口、腰頭或標籤等)可不標示;裝飾物(如繡花或貼布繡等)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,可不標示。

5 五、服飾之洗燙處理方法:

(一)洗燙處理方法應以洗標圖案標示下列項目,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。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1.水洗。

- 2.漂白。
- 3.乾燥。
- 4. 熨燙及壓燙。
- 5.紡織品專業維護。
- (二)乾燥項目之洗標圖案,包含翻滾烘乾、自然乾燥二種,經測試商品後得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均標示之。
- (三)成套或成組搭配之服飾,可分開銷售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,應分別於每件商品上標明洗燙處理方法。

6 六、服飾之標示方法:

- (一)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應標示事項,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 說明書為之。
- (二)第三點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,應於商品本體上附 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;其位置應明顯易見,且經洗滌後不易 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。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、說明書、貼標等其 他顯著方式標示之:
 - 1.嬰兒衣物。
 - 2.泳裝類。
 - 3. 內著類 (胸罩除外)。
 - 4.配件類。
 - 5.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。
 - 6.已附縫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。
- (三)服飾為包裝商品時,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第三點第二款、第三款及 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。
- (四) 襪類商品,未於每雙本體上附縫標籤者,其第三點之應標示事項, 應於最小販售單位(相同產品)上,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、附卡 或盒裝等方式標示,不得以本體貼標方式為之。
- 7 七、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